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3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03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3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王炳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姚吉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林集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盛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罗振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飞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刘函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刘胜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6年8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并在发送邮件后与公司证券投资部电话确认（须在2026年9月1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邮件时间为准；来信请寄：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邮编：52390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光利

电话：0769-85035088

邮箱：derucci-2021@derucci.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证券投资部

邮编：523900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23"，投票简称为"慕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0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0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王炳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姚吉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集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盛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罗振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飞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函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胜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9月3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王炳坤先生、姚吉庆先生、林集永先生、盛艳女士、罗振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飞德先生、刘函秋先生、刘胜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函秋先生系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欧铂丽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德光先生联合提名（上述股东合计持股超过1%）。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飞德先生、刘胜洪先生均已取得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刘胜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刘函秋先生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奉宇先生、向振宏先生将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奉宇先生、向振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奉宇先生、向振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奉宇先生、向振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炳坤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月至2003年12月，从事米洛、诺亚和梦甜甜等家居品牌代理经销业务；2004年1月至2007年3月，与林集永先生共同创立慕思品牌。2007年4月至2020年8月，历任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雄海物流有限公司监事等。

截至目前，王炳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35.50万股，通过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789.6655万股，合计持股16,825.165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7%。王炳坤先生与林集永先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盛艳女士为其配偶之兄弟的配偶，除此以外，王炳坤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炳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集永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等。

截至目前，林集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35.50万股，通过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789.6655万股，合计持股16,825.165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7%。林集永先生与王炳坤先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集永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集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盛艳女士，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2月至2020年8月，历任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莞慕思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盛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盛艳女士除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炳坤先生配偶之兄弟的配偶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盛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振彪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广东华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莞市奥天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等。

截至目前，罗振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3.0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罗振彪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振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飞德先生，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裁，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德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截至目前，李飞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飞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飞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函秋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执业律师。曾任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07年9月至今，任广东法仕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负责人。

截至目前，刘函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函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函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胜洪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深圳市厚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合伙人、所长，现任深圳市永安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合伙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部合伙人。曾任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03）、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822）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68）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胜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胜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胜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姚吉庆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东华帝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总经理，威莱数码（中山）有限公司总经理，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裁，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总裁、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广州冠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姚吉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9.00万股，通过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1.00万股，合计持股88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姚吉庆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吉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集永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等。

截至目前，林集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35.50万股，通过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789.6655万股，合计持股16,825.165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7%。林集永先生与王炳坤先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集永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集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盛艳女士，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2月至2020年8月，历任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莞慕思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盛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盛艳女士除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炳坤先生配偶之兄弟的配偶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盛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振彪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广东华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莞市奥天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等。

截至目前，罗振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3.0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罗振彪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振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函秋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执业律师。曾任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07年9月至今，任广东法仕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负责人。

截至目前，刘函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函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函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胜洪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深圳市厚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合伙人、所长，现任深圳市永安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合伙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部合伙人。曾任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03）、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822）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68）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胜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胜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胜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6-04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高永华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4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无法与独立董事高永华先生取得联系，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解除其独立董事职务，高永华先生独立董事职务解除后，其担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自动失去。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补选徐孝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内容详见2026-048号公告）

三、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2026-048号公告）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6-04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
暨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高永华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无法与独立董事高永华先生取得联系，高永华先生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除上述职务外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高永华先生原定任职期限为2022年8月19日至2028年8月19日，离任自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时生效，高永华先生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永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高永华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将对高永华先生离任后空缺的独立董事席位作出补选安排。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徐孝民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他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能力，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孝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发生变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徐孝民先生当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作相应调整，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不涉及此次调整。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徐孝民（主任委员）、焦振营、朱政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娄涟（主任委员）、徐孝民、陈美颖

战略委员会：李庆明、焦振营（主任委员）、吴昕、张国川、梁五星、付文龙、陈金伟、张后军、娄涟；

审计委员会：薛玉莲（主任委员）、朱政罡、陈美颖。

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孝民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获得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和东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河北省衡水市人民政府，2014年1月至2024年5月担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党委书记。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22）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孝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高永华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09:00-10: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至8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mgftzzgx@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焦振营

总经理：张国川

财务总监：张后军

董事会秘书：刘金祥

独立董事：薛玉莲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至8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mgftzzgx@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王昕 李明原

电话：0375-2723076

邮箱：pmgftzzgx@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不派发股票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